

农业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050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05002.htm) 农业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农市发〔2007〕1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林、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公安厅（局）：为进一步完善农资打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推动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现将《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公安部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随着农资打假工作的不断深入，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了大量的农资违法案件，对于部分危害性大、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行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依法移送并追究刑事责任，取得了明显的制裁效果和震慑作用。为进一步完善农资打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大对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监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以及农业部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现就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切实统一思想，提高做好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的认识（一）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是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工作的迫切要求。一些重大假劣农资坑农害农案件，不仅要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极大、涉嫌犯罪的案件，只有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才能充分运用刑事制裁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这对于维护法律的权威，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维护农民的利益，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